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  
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第三部分：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9]40号），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主要职责为：

（一）落实省、市煤炭工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生产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全县煤炭生产开发规划，拟订全县煤炭工业发展规划。依法对全县煤炭开发建设、复工复产、生产安全、经营及综合利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贯彻落实煤炭行业和煤矿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提出煤矿安全生产目标建议。

（三）承担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县地方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地方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负责组织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负责提出全县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奖惩的建议。

（四）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全县地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和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等规定的情况。对地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参与地方煤矿生产

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监督检查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煤矿提请县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指导全县地方矿井关闭和报废工作。

（六）负责全县地方煤矿“一通三防”和瓦斯治理等灾害防治工作。组织贯彻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关于煤矿瓦斯治理利用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全县地方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负责监督煤炭行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质量。负责全县煤炭产量和煤炭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综合统计发布工作。汇集和分析煤炭工业经济运行动态和安全生产调度信息。

（八）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九）负责全县煤炭行业技术进步工作。组织煤炭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的引进、推广与应用，指导地方煤矿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活动，指导煤炭行业开展科技成果鉴定。

（十）依法整顿煤炭市场秩序，协助经济运行调节部门做好全县煤炭供需平衡调节工作，研究提出全县煤炭产运需衔接的政策、措施建议。

（十一）负责全县煤炭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承担宝清县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宝清县煤矿瓦斯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与县发展和改革局有关职责分工。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负责县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所属事业单位 4 个情况如下：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及财务、审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煤炭行业及地方煤矿生产安全重要文件起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煤炭生产安全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煤炭生产安全宣传工作。

（二）规划发展股。组织编制并实施煤炭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参与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编制。负责监督煤炭行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质量。负责全县地方煤矿复工复产管理工作。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地方煤矿提请县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指导全县地方矿井关闭和报废工作。依法整顿煤炭市场秩序，对煤炭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工业经济运行、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综合统计、分析并通报全县

煤炭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协调煤炭产运需关系。参与协调县内煤炭铁路运输工作。研究拟订煤炭近期总量、布局和运行调控方案。承担宝清县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生产技术股。组织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地方煤矿生产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标准和有关实施细则。负责全县地方煤矿生产能力和井下劳动定员管理。组织开发、引进、推广和应用煤炭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指导地方煤矿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组织煤矿企业确定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的重点和资金筹措方案，协调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规划的实施。负责全县地方煤矿“一通三防”、瓦斯治理和灾害防治工作，监督指导煤矿瓦斯（二氧化碳）等级鉴定管理工作。承担宝清县煤矿瓦斯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安全监管和培训股。负责对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地方煤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长效机制。负责提出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考核奖惩的建议，负责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组织开展地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参与地方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负责煤矿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地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

培训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地方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对煤矿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地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变更等相关材料的审核和申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其办事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

事业法人单位：

1 宝清县煤炭安全监察大队：为煤矿安全生产提供管理保障。

2 宝清县矿山救护大队：为矿山救助提供保障。

3 宝清县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中心：监控煤矿生产保障煤炭生产安全。

4 宝清县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中心：为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提供保障。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86 人，在职实有人数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69 人，离退休 2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增加 3 人。

###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煤

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第三部分：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27.64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09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63 万元，同比增长 12.32%。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7.64 万元；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71.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7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227.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7.6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63 万元，同比增长 12.32%。增加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增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加。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2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5.03 万元。与上年预算 925.01 万元相比，同比减少 4.3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减少。其中项目支出 342.62 万，与上年

预算 168 万相比，同比增长率 1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27.64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042.84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184.8 万元；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71.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7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27.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27.64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93.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9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63 万元，同比增长 12.32%。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0.33 万元，增加 17.57 万元，增加 34.91%。主要原因是：2020 年工资涨幅。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1.49 万元，增加 9.93 万元，增加 12.1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增加，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3、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4.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9.82 万元增加 4.55 万元，增长 1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涨幅，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4、215010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86.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06.35 万元增加 80.06 万元，增长 1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涨幅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都相应增加。

5、215010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8 万元增加 16.8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涨幅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都相应增加。

6、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7.01 万元增加 5.73 万元，增长 12.19%。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及工资涨幅，导致住房公积金随工资标准上调。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227.6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82.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2.33 万元、津贴补贴 246.97 万元、奖金 43.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73 万元、印刷费 2.5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5.8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07 万元，离休费 21.04 万元、退休费 46.86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09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

4、项目支出 342.62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227.64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74.5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603.2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6.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7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22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7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

费 60.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39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2.0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2.17 万元、离退休费 67.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明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按标准进行公务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2.63 万元，其中：办公费 4.73 万元、印刷费 2.50 万元、水费 0.50 万元、电费 1 万元、取暖费 5.8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劳务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253.44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11.81 万

元，共有车辆6台，价值109.79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31.84万元。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342.62 万元。项目为：罚没（机构改革遗留人员 30%工资及处理岚峰煤矿历史遗留问题所需经费）项目 136.60 万元、罚没（机构改革遗留人员办公经费）项目 48.20 万元、机构改革遗留人员 70%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大病救助项目 157.63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项目 0.19 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